

黑龙江省人口变化40年

刘少为 张树维

黑龙江省地处祖国北部边陲。1949年，全省仅有1 000余万人口。而在新中国成立之后15年就翻了一番，1949年人口总量迅速突破3 100万。到1983年，全省总人口已增至3 466万，相当于解放初期人口总量的3.5倍。人口的迅速增长，为全省的开发、建设和发展奠定了雄厚的人力资源基础，并促使社会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在较长时间内，由于人口增长过猛，也给黑龙江省的发展带来很大压力。

一、人口发展历程

解放40年来，黑龙江省人口发展的显著特点是增量大、增速快。到1989年底，将突破3 500万。全省自1949年以来增加人口近2 500万。由于人口大幅度增长，驱使人口数量在全国的排列位次不断前移。1953年尚在第20位以后，到1957年已是第17位。1980年，进一步跃居第14位，1987年居第15位。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由1949年的1.87%上升到3.20%。

全省人口猛增的主要原因在于自然变动和机械变动的综合作用。在人口自然增长过程中，大体可分两个时期若干阶段：即以1978年为界，之前为人口盲目增长期，之后为控制增长期。

1949～1973年的人口盲目增长期长达25年之久。此间人口出生率长期居高不下，并出现过两次较大的生育高峰。第一次发生在50年代，特别是1954～1958年。5年中出生率平均达37.3%，出生人口合计253.5万，年均增加50.7万人。第二次发生在60年代至70年代初期。这期间人口生育水平进一步提高，始终保持较高的出生率，最高年份达45.1%。在这个波及时间长、峰值高的生育高峰期共出生964.1万人，年均新增人口80余万。

1974年以后开始进入有计划控制人口增长时期。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人口迅猛增长的势头得到控制。1974年人口出生率为25.82‰，自然增长率为20.25‰，据1985年抽样调查，出生率下降到15.04‰，自然增长率降为10.28‰。11年间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下降了10.78‰和9.97‰。但人口总量仍处于持续增长状态。

影响人口自然变动的另一重要因素是人口死亡状况。解放前，黑龙江省人口死亡率很高，一般都在20%以上。解放后，经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以及头两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良好的社会经济形势使人民生活逐步改善；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人口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加强了对急性传染病、克山病等地方病的防治工作，人口死亡率迅速下降。如1954年全省人口死亡率为11.12%，到60年代已下降到8.5%左右，自70年代中期以后，基本稳定在5%上下。死亡率的大幅度下降，加快了人口增长速度。

40年来，人口在自然增长过程中主要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1）1958年以前为盲目生育导致的出生人口大幅度增长阶段。（2）1959～1962年，正值我国经济暂时困难时期，人口缓慢增长。（3）1963～1965年，为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出现了补偿性生育高峰，人口自然增长率快速回升。（4）1966～1973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和影响，人口增长处于无政府状态，是解放以来自然增长最快、增长幅度最大的阶段。（5）¹1974～1985年，计划生育政策的有效实施，人口出生率连年下降，尤其是1983～1985年的3年，出生率降到解放以来最低水平。（6）1986年以来，由于历史上两次生育高峰的惯性作用，第三次生育高峰已经出现，人口出生率又有所回升，并将持续10年以上，全省人口将出现新的增长趋势。

由于黑龙江省的特殊社会经济地位所决定，人口机械变动对全省的人口增长的影响也是很大的。新中国成立之初，黑龙江省经济基础十分薄弱。但因资源丰富而长期成为国家重点建设省份。为适应开发建设的需要，国家曾有计划地迁入大批人口。其主要方式是：（1）随大型企业的迁入以及大庆油田、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等省内四大煤矿和大兴安岭林区、三江平原的开发、建设，随之迁入大批科技人员、干部、

职工及家属。同时，还吸引了众多的其他移民。（2）集体移民。其中既有垦荒支边、建设新农业基地的大批复员、转业军人和城市知识青年，又有数以百万的关内受灾农民。（3）自然流入人口。据不完全统计，五六十年代，省内平均每年约流入自流人口25万人左右，70年代约18万左右。

解放后的人口迁移变动阶段主要是：

（1）1949～1961年为迁入人口急剧增长阶段。解放后大型企业的随迁人口、多次接收关内灾民、10万官兵转入“北大荒”等较大规模的迁移活动大都在这期间。根据有关资料，1955～1961年，年均迁入量达58万人，迁入总人口约407万，其中1960年净迁入人口高达86.6万人，占这一阶段总迁入量的1/5以上。该阶段为解放后迁移变动高峰阶段。

（2）1962～1968年是迁入人口缓增阶段。由于3年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动乱初期的影响，年均净迁入仅有0.2万人，其中1962年甚至出现负迁移，形成了40年间第一次迁移人口“倒流”现象。

（3）1969～1980年是人口机械变动较大时期。这一阶段移入人口主要是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再加上外省自流人口，机械增加总共约237万人，其中95%以上是1978年以前增加的人口。1969～1974年，外省市迁入知识青年近40万，占同期机械增长人口的25.3%。然而，自1976年以后，由于政策因素的影响，省外大批知识青年返城，致使人口迁出量明显增大，净迁移率下降。如1970、1975、1980年3年的净迁入率依次由8.26%下降到4.46%、1.65%。到1981年竟出现了迁出大于迁入现象。

（4）1981～1988年为迁入人口负增长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国各地经济形势的普遍好转，省内接连出现迁移人口“倒流”现象。如1981年以来的净迁移人口均为负值，平均年净迁出7万人左右，其中自然增长约1850万左右，机械增长约700万左右。

二、人口分布变化、城市化速度加快

黑龙江省是我国人口密度较低的省份之一。1933年人口密度为10人/平方公里，1949年仅有22人，到1985年增至72人。虽然仍低于全国106人/平方公里的平均密度，但是由于人口规模的迅速扩大，人口密度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全国及东北地区的辽宁和吉林两省（见表1）。

表1 黑龙江省人口密度变化情况

地区别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增长率（%）
	1953年	1985年	
全 国	61	108	77.05
辽 宁 省	149	250	67.79
吉 林 省	50	112.6	104.33
黑 龙 江 省	26	72.9	180.38

省内人口主要集中于城市和西部平原地区，边境地区人口密度较低。据1982人口年普查，人口密度最低的仍是东北部边境地区。如抗远、嘉荫、逊克等县，每平方公里均不足10人。内地松嫩平原地区平均人口密度则高达138人，约为全省平均密度的两倍。就全省发展情况看，边境地区人口密度增长较快，地区间人口分布差异逐步缩小。1953年，大兴安岭、黑河、合江、牡丹江等边境地区平均人口密度为9人，到1982年已经达到35人，增长近3倍。松花江、嫩江、绥化等平原地区1953年为54人，1982年增加到117人，增长1.1倍。省内油区、矿区和林区人口密度增长最快。如鸡西、鹤岗及双鸭山三大煤城，1953～1982年，平均每平方公里由39人增加到213人，增长了4.5倍。新兴石油工业基地大庆市据第二、三两次人口普查，由64人迅速增至151人，增长1.4倍，居全省同期人口密度增长速度的首位。

由于工业的迅速发展和人口的急剧增长，加速了城市化的进程。

1949年黑龙江省境内（当时分为黑龙江、松江两省）设建制的城市仅有5个，即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和鹤岗市。城市人口为132.5万人。到1988年，全省设建制市已发展到24个。截止1987年底，城市人口总计为1247万。

小城镇的人口发展受行政区划的影响，几经调整后变动较大。1983年以来，为适应商品经济和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建制镇得到了加速发展，1983—1984的一年间，就新建105个镇，镇人口迅速增加到646.1万。到1987年底，全省已有370个镇，镇人口达898.3万，占全省总人口的26.7%。其人口数约为1949年镇人口的6.7倍。

截止1987年底，全省市、镇总人口已发展到2 145.2万，城镇人口比重高达63.76%，比全国同期市、镇人口比重（46.56%）高17.2个百分点，在全国各省居第8位。

三、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及其现状

人口平均年龄正在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增长速度超过总人口增长速度，人口抚养系数下降，全省人口年龄结构进入成年型初级阶段。

70年代以前，由于解放后两次生育高峰的影响，出生人口急剧增加，少年儿童数量不断增多，总人口的年龄结构处于年轻型。1964年全省人口年龄中位数仅17.7岁，表明总人口中18岁以下人口超过半数。70年代以后，人口年龄结构迅速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转化。

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表明，随着人口控制工作的不断加强，0~14岁少年儿童比重已降至30%以下，人口平均年龄比1982年又提高了近两岁。年龄中位数为23.9岁，接近全国（24.18岁）的平均水平。同时，15~64岁经济活动人口比重又有很大提高。因此，人口总抚养系数正在逐步降低。到1987年每一经济活动人口已由1949年负担0.7人下降到0.5人以下。按照我国现行规定统计，1987年全省劳动年龄（男16~59岁，女16~54岁）人口约2 085万，占全省总人口的60.91%，比1982年提高4.7个百分点，5年间约增加240万人左右。这期间全省总人口增长了4.19%，而劳动年龄人口增长13.56%，大大超过总人口的增长速度。

目前，短期内老年人口对社会的负担能力影响不大。但到本世纪末省内65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至240余万人，约为1987年老年人口的两倍，2010年就将达到330多万人。因此，人口老龄化问题从现在起必须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根据年龄构成有关指标进行综合考察，全省人口年龄结构已经由解放初期的年轻型转变为成年型。但是，由人口发展的周期性和惯性特点所决定，已到来的第三次生育高峰势必对人口年龄结构产生新的影响，这是不容忽视的问题。

四、人口的健康水平和文化水平普遍提高

解放后，省内医疗卫生事业迅速发展，威胁人们生命的一些地方病和流行病基本得到控制，人口的健康素质不断提高。人口死亡率已由解放初期的12‰下降并稳定在目前的5‰左右，婴儿死亡率已由200‰降到20‰左右。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也有很大提高。据1982年普查资料计算，1981年全省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已经达到68岁，比解放前提高近一倍。特别是市、镇人口平均寿命已达到70岁以上，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这是一个巨大进步。截止1987年，全省有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200余万人，其中80岁以上老人约12.4万，长寿水平达到6.11。但尚低于全国7.66的平均水平。

解放初期，黑龙江省文化教育十分落后。1945~1949年，全省只有5所大学，在校学生不足5 000人。到1987年，普通高等院校已发展到41所，设置专业538个，在校学生接近74 600人。每万人口的在校大学生数居全国第8位。此外，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学、农职中学以及小学等各级各类学校2万余所，基本形成了与经济建设相适应的多层次、多功能、结构趋于合理的教育体系。

1982年与1964年相比，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增长了1.66倍。其中大学文化程度人口增长0.88倍，高中增长8.87倍，初中增长4.71倍，小学增长0.75倍。初、高中文化程度人口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同期水平。这表明，60年代以来省内中等教育事业发展较快。到1987年，全省初等教育事业发展较快。全省初等教育基本普及，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6%，在全国居第10位。中等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在改革中继续稳步发展。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表明，在业人口中90.52%的人有文化，比1982年的88.69%提高1.83个百分点。文盲人口为9.48%，比1982年的11.31%降低1.83个百分点。目前，60%以上的在业人口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每千名在业人口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已由1982年的13.2人增加到21.98人。总人口中，每万人口含有大学文化程度人数由68.7人增加到118人。5年间增长了71.76%，远远超过全国同期水平。

由于城乡间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省内人口文化程度尚存在着一定的地域差别和职业差别。主要表现为市镇人口文化程度普遍高于农村，农、林、牧、渔业劳动者文化素质一直偏低。1982年市镇人口中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占75.07%，农村只有62.64%，低于市镇12.43个百分点。城乡间不同文化程度人口的分布比例相差悬殊。

对在业人口进行职业划分，从事农村经济活动的在业者文化程度最低，平均学年只有5.35年，低于全省在业人口6.58年的平均水平。其中63.07%的劳动人口处于小学以下低文化层次及文盲半文盲状态。

黑龙江省人口的一般文盲率一直低于全国。1982年全省12岁及以上不识字或识字不多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有528.2万，一般文盲率为22.17%，比全国低9.7个百分点；在全国居第6位，属于文盲率较低的省区之一。1987年文盲率下降到18.47%，仍低于全国同期26.77%的平均水平，但全省文盲人口数量还是比较大的，约有490多万人。这部分人中约有80%在农村，其中妇女的文化程度最低，文盲比重最高，仍是一个非常突出的社会性问题。

五、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转变，在业人口成倍增长，就业门路日趋广泛

黑龙江省是我国重要的生产资料基地。由于土地资源十分丰富，因而农业在全国始终居重要位置，省内产业结构中第一产业一直占有相当比重（见表2）。

据统计资料，1949年全省各业劳动者总共311.5万人，占当时总人口的30.78%，其中有237.4万人从事农村集体或个体经济，这部分人占在业人口的76.21%。全省职工人数不到40万，只占12.65%。自从“一五”计划实施以后，工矿区、国营农场以及城市的迅速发展，职工人数大幅度增长。1957年就达到148.9万人，比1949年增长了2.8倍。1978年全省社会劳动者人数突破了1000万，相当于解放初期全省人口总数。农村劳动者比重已下降到42.26%，全民及城镇集体职工比重升到57.69%。

经济体制的改革，进一步促使人口就业趋向多层次和多渠道。1982～1987年，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者比重就由90.11%下降到89.06%。到1987年底，职工总人数达到806.7万人，约为1949年职工人数的20.5倍。全省在业总人口已达到1326万，比解放初增长了3.26倍。1980年城镇还有76万待业人口，待业率为6.6%，到1987年已降到3.4%。近10年间，全省有计划地安置就业人员346.4万人。在固定就业人员中，有73.23%的充实到城镇集体单位或个体经济，对加强小城镇建设，繁荣集镇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

从在业人口的职业分布看，1982年以来直接从事体力劳动的农、林、牧、渔者和生产工人、运输工人比重仍占75%以上。从事脑力劳动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办事人员等比重合计不足15%。但是第三产业中的商业工作人员比重又有所上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比重高于全国及辽宁、吉林两省。农、林、牧、渔业人口比重比全国同期70.85%平均水平约低20个百分点，这是本省的优势。

六、人口婚姻关系稳定，不婚率低，近年婚龄有所提前，家庭规模逐渐缩小

据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推算，1987年全省15岁及以上人口约2387万，比1982年增加了260万人，年均增加52万。其中男性1208万，女性1179万。这部分人口的婚姻构成状况见表3。

表2 黑龙江省社会劳动者产业构成状况（%）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52	66.9	19.5	13.6
1978	51.8	30.1	18.1
1980	46.4	34.2	19.4
1984	43.5	33.5	23.0
1985	41.8	34.7	23.5
1987	40.44	36.37	23.19

表3 黑龙江省人口婚姻状况（%）

年份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1982*	28.2	65.72	5.62	0.46
1987**	25.8	68.73	5.04	0.43

* 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

** 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

从表3可见，1982～1987年，未婚和有配偶人口比重是一降一升。其主要原因是：（1）近年省内大龄未婚青年有所减少。1987年30～34岁、35～39岁未婚者占同龄人口比重分别比1982年下降0.56和0.27个百分点。（2）婚龄人群增大。按法定婚龄计算，男22岁和女20岁以上人口，1987年比1982年增加245万人左右。（3）不婚率降低。50岁及以上未婚者比重已由1982年的1.38%降至0.87%。（4）早婚现象持续发生。1987年未到法定婚龄的已婚者占同龄人口比重由1982年的4.72%增至5.57%，上升了0.85个百分点，表明15—19

岁人口中已婚者约有20万之多。

在已婚人口中，丧偶和离婚人口比重较之1982年略有降低。有配偶比重上升幅度较大。其中女性有配偶比重高于男性，男女分别为67.59%和69.9%。历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表明，女性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不断提前，到1986年已经由1982年的22.6岁前移到21.6岁。近年基本稳定在21.5岁左右。这种状况将加剧对第三次生育高峰的影响，应引起注意。

1949年，全省家庭总户数为219.9万户，到1987年已增加到810万户，即增长了2.68倍，快于总人口的增长速度。解放以来，全省家庭户数变动过程主要有以下几个阶段：

1949～1952年，家庭户稳步增长，平均每年比上年增加3万多户，增长幅度在1.5%左右。

1953年以后，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和人口规模的扩大，家庭户数持续猛增。到1961年的9年间，就增加148万户，平均每年增加16.4万户。其中1961年比上年增加32.1万户，增长速度高达9.34%。

1962～1969年受自然灾害以及“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户数处于缓增状态，年均增加10万户左右。

1970年是家庭户发展过程的重要转折点。仅一年就增加48万户，比上年增长10.85%，约为同期总人口增长速度的3.24倍。这种状况与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及政策因素有很大关系。

1971～1981年，除1979年外，其余年份总户数均保持增势，此间，年均增加17.7万户以上。

1982年以来，受人口增量减小、净迁移量增大等因素的影响，户数的增长幅度日趋缩小。1982～1987年总共增加约31万户，年均仅增6万多户。家庭户同总人口增长状况基本吻合，都经历了逐步升级的阶梯型过程。到1987年全省总户数相当于1953年的3倍，其增长幅度与全国同期水平相比，要高出1倍以上。

几十年来，随着人口在家庭户中分化改组的不断变动，家庭规模逐步趋于缩小，并基本稳定在4.5人左右。低于全国4.23人水平。城市家庭规模为3.8人，镇和县户均人口规模较大，分别为4.17人和4.46人。

家庭户类型以两代户为主，约占72%以上。1987年比1982年提高8.08个百分点。三代户次之，单身户比重最小。城市与乡镇比较，均以两代人的核心家庭为主要形式。城市的单身户和一对夫妇户比重大于乡镇。三代以上共同生活的传统大家庭近年有所减少，但仍在13%以上。这类家庭多分布在乡镇。另外，城乡皆有一小部分与其他亲属或非亲属组成的联合家庭。城市占4.25%，农村稍高些，为4.9%。城乡间家庭类型的差别反映了不同地区经济、文化以及生活条件等方面差异对家庭结构尚有一定的影响。

七、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广、增长快

1949年全省少数民族人口为88万，到1982年，增加了73.4万人，即增长了85.5%。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省有45个少数民族，人口为161.4万，占全省总人口的4.94%。其中主要有蒙、回、朝鲜、满、柯尔克孜、达斡尔、锡伯、鄂温克、鄂伦春和赫哲10个民族。满族人口最多，计91.3万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56%以上。解放以来，人口最少的赫哲族发展尤为迅速。由1953年的400多人增至近1000人。仅1964～1982年的18年间，人口就翻了一番，其增长速度居各族之首，如今已达到1400人。1982年，省内唯一的民族自治地方——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的蒙古族人口已发展到3万多人，比解放初期的1953年增长1.6倍以上。

几十年来，因为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较快，特别是人口基数较小的一些民族，其人口年龄构成普遍较轻。1982年人口普查时，赫哲、鄂伦春、鄂温克、锡拉、柯尔克孜、达斡尔、蒙古等民族的0～14岁少年儿童比重都在36%以上，除了回族和朝鲜族，其他8个民族的年龄中位数均在20岁以下。表明省内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潜力仍然很大。（本文责任编辑：王跃生）

（作者工作单位：黑龙江省统计局人口处）

（上接第48页）

一支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为指导，从事人口理论研究的队伍，人口学研究机构和市区级的人口学会、计划生育协会先后成立，在上海多次召开全国性和地方性的科学讨论会和各种专题研讨会，出版了大量的论述和探讨有关人口问题的书籍、期刊、小册子、论文和调查报告等。上海控制人口和人口学科研究工作的重大成就已引起国内外同行们的重视。几年来，上海人口学者还有多人参加国际人口会议和学术讨论会。上海的人口学研究机构也与联合国人口机构及其它国家和地区的人口研究机构建立了联系和合作关系。这不仅向国外传播了上海和全国人口科学的研究成果，也学习和吸收了国外人口学研究的有益成果，促进了上海人口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本文责任编辑：徐莉）（作者工作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所）